- 三十一、「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係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 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月或每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 險金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 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三十二、「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係指本公司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間隔週期。分期定額保險金週期依要保人於要保書之約定(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分為年給付型與月給付型,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不得變更。
- 三十三、「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定義如下:
  - (一)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者,為本契約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二個月之相當日。
  - (二)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為本契約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 日。

上述二種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 3 頁, 共 24 頁 銷售日期: 113 年 2 月 26 日